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6.02.24)

臺高(四)字第 1060028047 號函核定(106.03.16)

-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並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協辦，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招收學生。
-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置執行秘書一人，並設會計、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等工作組，執行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之職掌明列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 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全體招生委員。
- 博士班招生會議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各博士班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 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各學士班所屬學院院長及各系(學位學程)召集人。
- 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決議案。
- 第4條 學士班入學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碩士班、博士班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外國學生招生另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 第5條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6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碩士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 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

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為原則。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之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7條 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報考博士班在職生、碩士班在職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含）始得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該學制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且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含）始得報考，各班（組）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該學制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四、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博、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8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口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進行。

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得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第9條 學士班新生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碩、博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碩、博士班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

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第10條 錄取原則：

- 一、於放榜前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
- 四、簡章中應規定同分參酌順序與方式及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11條 報到及遞補：

- 一、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本校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且報到者，可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擇一入學。非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並註冊入學。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簡章中訂定思考放棄入學之合理期限，若甄試錄取者未如期出具放棄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資格之證明，視為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第12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採口試(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第13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4條 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教務章則彙編

第15條 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6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